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水利厅
2021年6月

前 言

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水库移民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持续加大移民扶持力度。“十三五”以来，通过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逐步完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持续提高，移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总体稳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也是全面实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的关键期。编制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对破解库区发展难题、促进水库移民持续增收、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办移民〔2020〕98号），要求各省科学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我省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1 月 26 日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确定的主要目标和发展要求，对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 号）、《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在总结评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形势，紧紧围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广东省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总体部署，编制了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规划思路、总体布局，明确了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重要依据。

目 录

前 言.....	- 1 -
一、规划背景.....	- 1 -
(一) 人口情况.....	- 1 -
(二) 人口分布.....	- 2 -
(三)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 4 -
(四) 面临形势.....	- 7 -
二、总体要求.....	- 10 -
(一) 指导思想.....	- 10 -
(二) 基本原则.....	- 11 -
(三) 规划范围.....	- 12 -
(四) 规划期限.....	- 12 -
(五) 规划目标.....	- 12 -
(六) 规划思路.....	- 14 -
(七) 总体布局.....	- 14 -
三、主要任务.....	- 18 -
(一) 及时规范发放移民补助资金.....	- 18 -
(二) 统筹推进加快美丽家园建设.....	- 19 -
(三) 因地制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21 -
(四) 精准施策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 22 -
四、投资规模.....	- 24 -
五、保障措施.....	- 26 -
(一) 坚持党的领导.....	- 26 -
(二) 加强组织实施.....	- 26 -
(三) 加强政策引导.....	- 27 -

（四）加强项目管理.....	- 27 -
（五）加强监督检查.....	- 27 -
（六）加强服务保障.....	- 27 -
（七）开展舆论宣传.....	- 28 -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

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办移民〔2020〕9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人口情况

全省纳入移民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 329 座，其中大型水库 34 座、中型水库 295 座。“十三五”期间，新建水库新增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6456 人。至“十三五”末，水利部累计核定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人口指标 154.67 万人。按照《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粤水规范字〔2017〕1号）文件精神，自 2017 年起，全省按年度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核定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到人 131.26 万人、统计到村 23.41 万人。大中型水库移民分布在除深圳以外的 20 个地级以上市、116 个县（市、区）、760 个乡（镇、街）、2997 个行政村和省农垦、省林业、雷林公司的 8 个地区分局（部门）、52 个农（林）场、919 个场部（队）。

2000 年至 2004 年，我省接收安置重庆市三峡外迁移民 9437

人，分布在珠三角地区广州、佛山、惠州、江门、肇庆等5市14个县（市、区）、85个乡（镇、街）、110个行政村。截至2020年底，我省三峡移民后期扶持核定到人8364人。

截至2020年底，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29.2万人。分布在除深圳、佛山外的19个地级以上市、89个县（市、区）、480个乡（镇、街）、1163个行政村。

（二）人口分布

1.大中型水库移民分布情况

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涉及县级行政区117个（含三峡移民），占有县级行政区划总数（122个）的95%；移民人口分布在乡镇级行政区划760个，占全省乡镇级行政区划总数（1611个）的47%。移民人数在100000人以上的县级行政区有2个，占比为2%，分别为湛江的廉江市、河源的东源县；1000-5000人的县级行政区最多，有32个，占比为29%。详见表1。

表1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分布情况表

人口分布区间	100000人以上	100000-50000人	50000-20000人	20000-10000人	10000-5000人	5000-1000人	1000-100人	100人以下
涉及县级行政区划（个）	2	5	15	17	20	32	19	7
占比（%）	2%	4%	13%	15%	17%	27%	16%	6%

2.小型水库移民分布情况

我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涉及地级以上市19个，县

级行政区 89 个，占有所有县级行政区划总数（122 个）的 72.95%；移民人口分布在乡镇级行政区划 481 个，占有全省乡镇级行政区划总数（1611 个）的 29.86%。移民人数在 20000-50000 人的市级行政区有 3 个，占比为 16%；5000-10000 人分布的地级以上市最多，有 6 个，占比为 32%。详见表 2。

表 2 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人口分布情况表

人口分布区间	20000-50000 人	20000-10000 人	10000-5000 人	5000-1000 人	1000 人 以下
涉及地级以上市（个）	3	5	6	3	2
占比（%）	16%	26%	32%	16%	10%

3. 区域分布情况

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划分，分布在“一核”（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 8 市）的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 23.74 万人，占大中型水库移民总人口的 18%；小型水库移民人口 4.42 万人，占小型水库移民总人口的 19%。

分布在“一带”（汕头、汕尾、揭阳、潮州等东翼 4 市，湛江、茂名、阳江等西翼 3 市）的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 56.39 万人，占大中型水库移民总人口的 44%；小型水库移民人口 10.9 万人，占小型水库移民总人口的 46%。

分布在“一区”（韶关、梅州、清远、河源、云浮等 5 市）的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 40.86 万人，占大中型水库移民总人口的

31%；小型水库移民人口 8.15 万人，占小型水库移民总人口的 35%。

省农垦总局、省林业局和雷林公司管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有 9.18 万人，占大中型水库移民总人口的 7%，没有小型水库移民。

（三）“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结合实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不断开拓新思路、新模式，整合各方资源，累计投入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17.15 亿元，在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增收致富、精准帮扶等方面均发挥了显著作用。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持续改善，移民村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移民收入逐步增长，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持续稳定，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成效得到全面展现。

美丽家园建设稳步推进。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立足基础，发挥优势，持续助推乡村振兴，建成了一批生态环境良好、特色鲜明的移民村，移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实施基础设施项目 8546 个、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项目 2093 个、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项目 4539 个，建成一批美丽移民村，一些水库移民村成了当地新农村建设的样板。

移民收入大幅增加。始终坚持开发性移民工作方针，大力扶

持水库移民发展“一村一品”，扶持了一批经济效益好、致富能力强的项目，打造了一批水库移民优势农产品品牌。为有就业创业能力意愿的移民合作组织和移民个人提供直接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支持移民创业致富。以市场和移民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移民技能培训力度，有效提升了移民自我发展能力，拓宽就业创业空间。“十三五”期间，全省实施 1947 个移民增收项目，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职业教育 15728 人次。全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0343 元增长至 18872 元，年均增长 12.9%；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率由 68.0% 提升至 93.7%。

贫困移民全面脱贫。按照“实施避险解困搬迁安置一批、增加就业脱贫一批、产业扶持解决一批、教育和技能培训解决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的总要求，采用“靶向疗法”确保贫困移民脱贫攻坚任务落到实处。规范建档立卡、编制工作方案、建立帮扶台账，确保贫困移民人口识别精准，做到对号入座，逐年销号。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发挥“各出一份力，共筑移民致富路”的聚集效应，整合涉农部门资金优先投入到贫困移民村（户）。对脱贫困难的贫困移民，通过“一对一”及“一对多”结对子模式，提供致富信息，联系就业岗位，解决实际困难。对登记在册贫困移民和移民村实施政策叠加，一些地区根据贫困户实际情况实施入股分红、光伏发电、发展种养等增收脱贫项目。纳入全省扶贫人口信

息库的 24946 名移民全部脱贫。

后期扶持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水利部就保障贫困水库移民按期脱贫、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有效衔接、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管等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我省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认真调查研究，出台了包括水库移民振兴发展、后期扶持人口核定、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健全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体系，为深入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

移民后期扶持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主动融合“数字广东”建设，对水库移民动态监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立省市县统一的资金分解、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结算审核等数据录入标准，完成了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库与省常住人口库的对接校验，拓展了水库移民末梢监督移动端功能，实现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项目的全流程监管，提高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核定工作效率，保障了移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总体稳定。坚持“标本兼治”，一方面及时解决移民最直接、最关心的现实问题，通过开展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积极扶持水库移民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等措施，改善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和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了移民收入，努力提升移民获得感、幸福感；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水库移民

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对重点信访群体和人员进行深入细致的摸底排查，深入宣传水库移民政策法规，依法依规及时做好来信处理和来访接待工作，有效维护了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水库移民上访量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总体稳定。

“十三五”的五年，是水库移民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五年，是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全面胜利的五年，也是移民村村容村貌显著改善的五年。截至 2020 年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的 3 项指标已全部完成。详见表 3。

表 3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	2015 年基期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2020 年现值	完成情况
1	移民人均收入（元）	10343	15780.5	18872	完成
2	相对贫困人口（人）	24946	0	0	完成
3	美丽移民新村（个）	—	100	126	完成

（四）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实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的关键期。我省深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全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对广东水库移民全面振兴发展提出了

新要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为包含水库移民在内的全省农村居民同步进入全面小康规划了时间表和路线图；《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明确水库移民村为集聚提升类乡村，提出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优先发展人口多的中心村、水库移民村和城郊融合类村庄，力争3年取得重大进展、5年见到显著成效、10年实现根本改变，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十四五”期间实现水库移民更高水平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

“十三五”期间，我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渐次成形，珠三角核心区发展能级提升，沿海经济带产业支撑强化，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优势凸显，交通基础设施通达程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为“十四五”期间实现水库移民更高水平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十三五”期间，我省积极开展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逐步完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建成了一批生态宜居美丽移民村，积累了成功经验。通过积极搭建平台，整合资金，积极培育、壮大产业，推进库区和移民

安置区经济发展，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总体稳定。为“十四五”期间实现水库移民更高水平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仍然面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美丽家园建设短板突出。我省部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建设滞后，不少移民村有新村没新貌；一些老水库库区、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的移民安置区由于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差异，美丽移民村建设区域间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较为突出；移民村绿化美化亮化建设和管护水平不高，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尚未健全。“十四五”期间，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加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社会治理等方面扶持力度，坚持乡村绿色发展道路，立足优势，突出特色，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生态宜居的美丽移民村。

产业转型升级进展缓慢。我省水库移民产业总体上组织化、规模化水平不高，产业结构不优，品牌优势不突出，合作社和移民龙头企业培育有待深化，移民对参与产业开发的积极性不够，产业发展还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转型升级。“十四五”期间，要围绕共同富裕和融合发展要求，立足区域经济社会现状、产业结构和生态特点，发掘移民村资源特色，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鲜明、生态气息浓郁、人文内涵深厚的乡村产业，充分考虑资源、

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各种要素，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就业创业能力亟需提升。移民培训内容和形式相对单一，资金投入相对薄弱，移民劳动力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足。“十四五”期间，要以市场需求和移民需求为导向，与相关部门的就业培训政策措施有效对接，调动移民参与就业创业能力培训的积极性，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移民技能、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健全各类主体参与移民就业创业能力培育提升的有效机制，增强培育活力，提高培育质量。

水库移民群体稳中有忧。一些地区水库移民生活水平与当地农村相比仍存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深入扶持；部分地区水库移民和当地村民融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期间，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深入细致宣传水库移民政策，下大功夫补足移民村民生短板，维护好移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总体部署，坚持政府负责、属地管理，坚持部门协同、合力推进，紧紧围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聚焦移民发展的主要矛盾、突出问题和移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需求，精准发力，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加快推进水库移民振兴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和绿色发展。**深入研判水库移民发展形势，聚焦移民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处理好经济建设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充分发挥规划对后期扶持工作的引领作用。

——**坚持统筹协调和协同配合。**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与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乡村建设规划、水利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紧密衔接，统筹谋划移民振兴发展，充分发挥后期扶持政策与其他涉农政策的叠加效应。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多渠道整合资金，提高项目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效率。

——**坚持目标导向和因地制宜。**围绕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立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找准水库移民发展突出问题，综合分析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区域性、多样性、差异性特征和发展趋势，从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移民发展路径。

——**坚持民生优先和聚焦重点。**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

与落脚点，对民生保障相对薄弱的移民安置村组实施精准扶持，重点补足教育、医疗、养老、农村饮水等民生短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更好满足移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广东省大中型和小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采取直补到人方式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对象，范围为核定到人的后期扶持人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规划范围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

（五）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水库移民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更加完备，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宜居美丽移民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移民就业创业能力显著增强，移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

“十四五”时期水库移民发展努力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移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坚持开发性移民工作方针，稳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移民就业创业能力，不断提升移民收入水平，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地县级行政区农村居民人均水平。

——**美丽家园建设取得新突破。**水库移民集中安置的行政村

建成水清、路平、灯明、村美的美丽宜居村，其中，珠三角地区达标率达到 10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达到 80%。一批水库移民村建成特色精品村，彰显多姿多彩的岭南地域、文化和风土特色。

——**移民村水利建设取得新进展。**自然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以上，巩固提升移民饮水安全质量。加大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努力改善灌溉条件，稳步推进防灾减灾和水系综合治理。

——**移民自我发展能力实现新提升。**坚持激发发展内生动力，全面增强移民职业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拓宽就业创业空间，提升就业质量。

——**监管服务能力达到新水平。**进一步完善后期扶持政策体系，不断提高后期扶持工作监管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水平，努力提升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工作满意度。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稳定再创新局面。**坚持将维护移民群体稳定、促进移民融入当地作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重要内容，全力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安定和谐。

表 4 规划主要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	属性
1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珠三角地区	%	—	100	预期性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	—	80	预期性
2	自然村自来水普及率		%	—	99 以上	约束性
3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到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率		%	93.7	100	预期性
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合格率		%	100	100	预期性
5	移民满意度		%	85	90	预期性

（六）规划思路

对标对表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以移民相对集中的行政村为规划范围和重点对象，持续推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统筹兼顾小型水库移民发展需求，围绕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就业创业能力建设重点任务，做好相关规划衔接、充分发挥政策叠加作用，有序推进水库移民振兴发展。

（七）总体布局

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总体部署，统筹推进珠三角地区、沿海经济带（东翼、西翼）、北部生态发展区及特色区域水库移民振兴发展。

1. 珠三角地区

珠三角地区（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较高，基层治理相对完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总体基础较好，有条件打造水库移民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

全面建成生态宜居美丽移民村，打造一批特色精品村。提升移民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便捷化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营造舒适便捷、生活幸福的高品质农村人居环境，到 2025 年，集中安置的水库移民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涌现一批特色精品村，示范引领全省水库移民特色精品村建设。

推进移民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移民村产业转型发展新动能。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因地制宜发展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民宿旅游、创意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引导移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闲置旧建筑及其他集体资产，增加集体和移民收入，强化持续投入和管护能力。

坚持市场导向，探索建立水库移民培训与创业就业衔接机制。引导、鼓励水库移民参加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创业就业培训，促进移民技能就业、技能致富，全面提升就业创业水平，助推移民振兴发展。

2.沿海经济带（东翼、西翼）

沿海经济带东翼（汕头、汕尾、揭阳、潮州）和西翼（阳江、湛江、茂名）地域狭长，海岸线长，农产品种类丰富，农业产业

特色鲜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该区域移民人数最多，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相对较差，产业发展滞后，规划主要聚焦移民村人居环境提升与产业转型发展。

全面加快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整体提升移民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集中安置的水库移民行政村 80%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大力推动水库移民产业升级发展，促进水库移民增收致富。立足移民村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水库移民受益大、辐射带动强的特色产业，引导传统农业向生态高效农业转变，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引导龙头企业通过“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带动移民发展现代农业，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

着力加强水库移民就业创业培训，提升水库移民自我发展能力。以水库移民产业发展和劳动力就业需求为导向，加大水库移民创业发展能力、就业职业技能和实用生产技术的培训力度。

3.北部生态发展区

北部生态发展区（韶关、梅州、清远、河源、云浮）农业发展条件较好，生态优势突出，是全省重要的生态屏障，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该区域移民人口分布较多，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尚未形成与生态优势相适应的村庄风貌和产业格局，规划聚焦提升移民村绿色发展能力。

突出生态优先，建设具有客家地域特色的生态宜居美丽乡

村。加强生态优先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补齐移民村人居环境短板。到 2025 年，集中安置的水库移民行政村 80%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移民村创建地域特色精品村。

因地制宜，积极引导移民发展产业。发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山水人文资源优势，扶持发展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扶持水库移民经营民宿、农家乐等特色旅游项目。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大力扶持水库移民发展“一村一品”，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产业，扶持水库移民创建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

根据当地资源条件、产业特点和移民切身需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移民技能培训，增强移民就业本领和创业能力，拓宽就业门路，扩大劳务输出。

4.特色区域

特色区域包括省农垦总局、省林业局及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管辖、有移民分布的 52 个农（林）场，主要位于沿海经济带西翼和粤北生态发展区。该区域土地资源丰富，产业集聚化程度较高，农产品品牌优势突出，但基础设施较为薄弱。规划重点体现农林行业特色，打造优质人居环境和特色农业。

加大力度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开展移民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农（林）场道路、庭院绿化美化和公共绿地建设，优化绿色休闲空间，改善村庄风貌。依托农（林）场资源禀赋，培

优现代特色种养业，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加快移民村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延伸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保鲜、储运、包装等二三产业，推动发展“一场一品”。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以“包村”“包户”形式对水库移民村、户实施整村、整户帮扶，助力提高移民收入。

三、主要任务

（一）及时规范发放移民补助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明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期限为20年，扶持标准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每年上半年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足额、及时、规范发放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核定到人人口。

按照《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粤水规范字〔2017〕1号）要求，“十四五”期间仍按年度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核定工作。考虑“十四五”期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死亡和新增后期扶持人口情况，预计2021年至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核定到人人口分别为129.90万人、129.25万人、128.60万人、127.95万人、127.31万人。

规划匡算2021年至2025年补助资金38.61亿元。分年度资金如下：

表5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匡算表

年度	人数 (万人)	发放金额 (亿元)
2021	129.90	7.79
2022	129.25	7.75
2023	128.60	7.72
2024	127.95	7.69
2025	127.31	7.66

(二) 统筹推进加快美丽家园建设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走乡村绿色发展道路，整体提升移民村人居环境质量，系统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努力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移民村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建设，提升移民生产生活便利度和人居生活品质。继续实施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实现全域移民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有条件的移民村率先探索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配合开展农村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和“四好农村路”建设，促进村道提质升级。推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道路亮化及夜间照明工程。加大推进城乡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建设，结合网络宽带、移民信息交互平台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移民智慧村居建设。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移民村文化设施升级改造，支持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建设和配套设施完善。继续实施体育设施升级工程，推

动全民健身活动在移民村全面开展。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教育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完善，推动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高抵御各类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结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五美”专项行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提升宜居水平。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继续推进“厕所革命”，开展公厕建设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村庄绿化和村容村貌整饰，实施清旧补绿、拆旧建绿，对村道两旁、河道堤岸、地表水体周边、村庄空地和山头等进行绿化景观建设，有条件的可“穿衣戴帽”，美化建筑环境景观。以水为纽带，推进水文化景观建设，提升乡村水韵。

提升移民村社会治理能力。大力协助基层党委政府加强移民安置区村“两委”建设，着力培养有能力的移民群众成为村“两委”干部，筑强移民村管理的组织基础。建立健全移民矛盾隐患排查化解长效机制，加强移民干部与移民群众联系，畅通水库移民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大力宣传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引导移民村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鼓励移民树立自强不息、创业光荣的观念，提升精气神，做到“扶志”与“扶智”紧密结合。助力开展“粤生活、粤美丽”绿色行动等社会文明专项活动，提高移民科学文化素养。妥善解决低收入移民生活困难问题，优先对因突发性事件或重大疾病返贫家庭开展精准帮扶。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建设。

（三）因地制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按照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原则，突出地域特色，发展优势特色鲜明、生态气息浓郁、人文内涵深厚的乡村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增强移民发展内生动力，促进移民持续增收。

夯实移民村农业生产基础。积极推进土地整治、农田水利、生产道路等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完善机耕路、排灌渠道、挡墙护坡、沟渠及渠系建筑物，配合加强农业灌排工程建设，推进节水配套改造。大力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条件，支持加快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以满足农田灌溉、排水需要。

推动移民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建设产品质量好、适应市场能力强、经济效益高的特色农产品基地。支持挖掘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传统工艺，促进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打造一批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争创“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大力发展农业观光休闲旅游，结合“吃住行、游娱购”的旅游内涵，利用现有的设施或旧房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旅游风情特色村建设，助力滨海休闲型、森林生态型、田园度假型等特色小镇建设。

推动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

司、农民合作社等在移民村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改造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扶持电子商务进移民村，支持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和打造涉农电子商务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拓宽市场流通渠道，提高产品收益率。引导移民村盘活集体资源、资产、资金，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产权明晰、权属清楚、运行有效的机制，壮大集体经济。鼓励移民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和利用空闲农房及闲置旧建筑等，改造建设民宿、创客空间、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场所，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经济效益。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流转移民土地、山林、房屋等资源，建设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乡村民宿，扩大经营规模，带动移民就业。支持村集体和移民采取入股分红、订单服务、托管服务以及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形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形成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分享农业发展成果和产业链增值收益，增加移民收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物业经济、飞地经济，因地制宜实施生产开发补助。

（四）精准施策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尊重移民意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调动移民参与就业创业能力培训的积极性，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移民技能培训。

提升移民职业技能。围绕产业发展、市场需求、转型需要，

开展实用生产技术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全面增强移民职业技能和转移就业能力。开展“粤菜师傅”技能培训，引导水库移民积极加入当地“粤菜师傅”培育行动计划、就业创业行动计划、职业发展行动计划。开展“南粤家政”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护理从业移民职业技能，促进移民稳定就业创业，带动移民家政服务业发展。开展“广东技工”技能培训，针对移民需求开展家电维修安装、汽车驾驶、汽车维修等岗位技能培训，引导移民主动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增强其向高技能、高收入行业和岗位转移的能力。

培育创新创业带头人。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提高移民创业技能，培育造就一批善经营、精管理的致富带头人、农业职业经理人、农技带头人、农业经纪人、“一村一品”农村电商带头人等新型职业农民，吸引有能力有想法的青壮年劳动力返乡，带领更多移民就业创业，提升移民自我发展能力。

探索多种培训方式。探索建立水库移民培训与创业就业衔接机制，开展灵活多样的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新机制，推行自选培训项目持合格证报销等方便水库移民实施的培训方法，强化田间实训和现场教学，满足水库移民个性化、实用性培训需求。对培训合格的水库移民，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做好劳务输出服务工作，通过定向选派、劳务合作等方式，帮助他们转产转业、创业就业。鼓

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丰富创业就业培训内容，如产业发展培训、美丽乡村建设培训、管理能力培训，补助移民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助推移民综合发展。

此外，按照“数字广东”和“智慧水利”建设要求，“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提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信息化水平，努力实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和资金的全景式“指尖监督”。

四、投资规模

根据水利部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投资规模按照 2020 年全省下拨的各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 5 倍匡算，规划总投资为 122.54 亿元（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9.55 亿元）。规划总投资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38.61 亿元，占比 32%；美丽家园建设资金 60.00 亿元，占比 49%；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23.14 亿元，占比 18%；就业创业能力建设资金 0.79 亿元，占比 1%。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专项资金等。

根据《关于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0〕2978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水移民〔2018〕208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资金来源除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外，鼓励从各种渠道叠加资金，结合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重

点方向，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合力帮扶水库移民。我省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后，各地可在涉农资金中申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进一步提升帮扶效果。

按项目类型的规划投资情况见表 6，按地市（部门）的规划投资情况见表 7。

表 6 项目类型规划投资匡算表（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规划投资			分年度投资					投资占比
		大中型	小型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补助资金	38.61	0	38.61	7.79	7.75	7.72	7.69	7.66	32%
二	项目资金	74.38	9.55	83.93	16.71	16.74	16.78	16.84	16.86	68%
1)	美丽家园建设	54.27	5.73	60	12	12	12	12	12	49%
2)	产业转型升级	19.48	3.66	23.14	4.56	4.59	4.62	4.67	4.7	18%
3)	就业创业能力提升	0.63	0.16	0.79	0.15	0.15	0.16	0.17	0.16	1%
合计		112.99	9.55	122.54	24.5	24.49	24.5	24.53	24.52	100%

表 7 各地市（部门）规划投资匡算表（单位：亿元）

地市（部门）	投资方向				合计
	补助资金	美丽家园建设	产业转型升级	就业创业能力建设	
广州市	0.79	1.96	0.95	0.01	3.71
珠海市	0.09	0.08	0.02	0	0.19
汕头市	0.45	0.72	0.03	0.01	1.21
佛山市	0.09	0.33	0.15	0.01	0.58
韶关市	1.62	2.8	0.97	0.02	5.41
河源市	5.1	11.89	3.95	0.08	21.02
梅州市	2.08	4.37	2.46	0.03	8.94

地市（部门）	投资方向				合计
	补助资金	美丽家园建设	产业转型升级	就业创业能力建设	
惠州市	3.12	6.55	2.9	0.06	12.63
汕尾市	2.03	2.66	0.86	0.01	5.56
东莞市	0.65	0.49	0.37	0	1.51
中山市	0.07	0.05	0	0	0.12
江门市	1.36	1.71	1.17	0	4.24
阳江市	1.72	2.17	0.48	0	4.37
湛江市	6.33	7.85	1.59	0.09	15.86
茂名市	3.97	4.65	2.54	0.27	11.43
肇庆市	0.99	1.82	0.56	0.04	3.41
清远市	2.37	4.01	1.24	0.08	7.7
潮州市	0.54	1.05	0.25	0.01	1.85
揭阳市	1.67	2.14	0.69	0.03	4.53
云浮市	0.86	1.13	0.49	0.04	2.52
省农垦总局	2.56	1.42	1.47	0	5.45
省林业局	0.02	0.03	0	0	0.05
雷林公司	0.13	0.12	0	0	0.25
总计	38.61	60	23.14	0.79	122.54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广泛凝聚推动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强大合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推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二）加强组织实施

按照属地管理、政府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进一步落实好牵头部门的责任，主动沟通对接，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将规划各项措

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政策引导

积极完善与规划相配套的各项政策措施，综合运用政策、制度推进规划实施，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规划实施，引导各类资源向规划重点项目配置。充分发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及其他涉农政策的叠加效应，集中资源和力量，切实加大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投入，推进水库移民振兴发展。

（四）加强项目管理

围绕规划既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健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库管理制度，充实项目储备，科学编制年度计划，加快项目审批、实施和审核结算，实现项目当年开工、当年完工、当年资金支出完毕。规范项目档案管理。提高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项目高质量建设。

（五）加强监督检查

统筹安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健全移民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全省水库移民动态监管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强监督检查成果运用，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在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使用中的积极作用。

（六）加强服务保障

鼓励和引导水库移民参与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尊重和维护移民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要把政府主导和移民主体有机

统一起来，充分尊重移民意愿，激发移民内生动力，发挥移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引导广大移民奋力自强，通过辛勤劳动实现振兴发展。升级水库移民末梢监督功能，进一步落实项目和资金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移民群众监督。畅通水库移民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把矛盾和问题及时解决在基层，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七）开展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深入宣传党委、政府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十四五”期间水库移民振兴发展行动中的典型成果和先进事迹，树立好形象，推广好经验，提振基层干部群众信心，营造促进水库移民更高水平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